#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 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 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0.50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968,262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248,413.10元(含税), 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 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 应调整分配总额。
- 2、自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部分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 504,968,262 股调整为 504,864,268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 25,243,213.40 元(含

税)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864,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 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2、除权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 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账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咨询联系人: 党丽萍

咨询电话: 0952-2098563

传真电话: 0952-2098562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